

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公司监管部文件

公司监管部发[2019]监管 097 号

关于对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广东澄星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无人机），住所地：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新二路凤新工业区。

陈加华，男，1971 年 3 月出生，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无人机有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18 年，你公司为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陈加华提供多笔担保，累计金额达到 2,000 余万元，上述担保事项发生时，未事先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。

2019 年，你公司存在多笔诉讼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等重大事项未及时披露的情形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

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规则》”）第 1.4 条、1.5 条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细则》）第三十二条、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八条的规定。

针对上述违规行为，实际控制人、时任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责人陈加华负有直接责任，违反了《业务规则》第 1.4 条、1.5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的规定，我司做出如下决定：

对无人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对陈加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规定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规范公司治理、诚实守信、规范运作。

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7 月 23 日